

2010 年  
3-4 月號



< 雙月刊 >

##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訊

- ◎ 發行人：楊基振
- ◎ 發行所：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tpeea.org.tw>)
- ◎ 協助策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env-pe.org.tw>)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keea.org.tw>)
- ◎ 編輯：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 ◎ 發行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 ◎ 電話：02-25550353 ; 02-25550574 ; 02-25591853 (FAX)

### 本期要目

	頁次
■ 會務報告	1
■ 環保法令	2
■ 環保訊息	3
■ 論述園地	6
回收水處理新技術	6
水資源回收處理探討	7
■ 各公會理監事會暨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11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1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5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7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9
■ 附件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9 年度會員大會相關資料	

## 會務報告

1. 本(第 8)屆理監事會擬推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 6 名，上一期會訊公告後，共有 4 名會員參與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送理事會無記名投票結果全數通過。
2. 有關區會長推選暨聯誼乙事，由於有意參加的人數不足所有執業技師的十分之一(29 / 305)，逕予辦理恐造成爭議，因此予以取消，待下次理事會再行討論後續事宜。
3. 研討會課程勾選事宜，經 e-mail 會員後，截至 3 月 2 日共有 45 人回覆，經統計後，已洽詢廢水處理功能診斷技術、節能減碳與環工技師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等三課程講座上課事宜，待確定開課時間後再行公告週知。
4. 99 年度(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原擬 3 月 20 日召開，由於場地租借問題，延至 3 月 27 日舉辦，相關資料如附件，為節省資源，請會員儘量利用 e-mail 回覆(無法參加者亦請回覆，已回覆者無須再回覆)，未於 3 月 12 日前回覆者，將寄發書面通知，請會員多多配合。

## 重要環保法令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法規命令

1.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項、第七項及第二項附圖二，業經環保署於 99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基字第 0990001344 號公告修正發布。
2.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業經環保署會銜交通部於 99 年 1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90003459D 號、交路字第 0980085068 號令訂定發布
3.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業經環保署於 99 年 2 月 25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90016723 號令發布。
4.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4 條附件 1、第 5 條附件 2、第 6 條附件 3 及附件 4 業經環保署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90016373 號令發布。

**環保訊息**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99. 1. 8-- **【生質塑膠容器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為利民眾及回收業、處理業區別生質塑膠容器與傳統塑膠容器，以利促進分類回收及提升再生料品質，環保署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明定生質塑膠責任業者應於生質塑膠容器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及有別於傳統塑膠之材質辨識碼，並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 99. 1. 8-- **【加強預防用地土壤污染，環保署推動備查作業制度！】**

由於污染場址數量逐年攀升，污染事業類型亦逐漸多元，截至目前為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9 條之指定公告事業備查案件數已達 1, 518 件，檢測面積達 1, 589 萬平方公尺，為加強對高污染事業用地的管理，及早發現事業用地可能遭受之污染，環保署於 98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事業」，將由 17 類擴大為 30 類，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期督促更多事業能注重用地污染之問題，保障自身權益。

.....

➤ 99. 2. 3-- **【環保署持續加強彰化地區重金屬污染源稽查管制】**

為降低事業廢水重金屬污染農地的風險，環保署 98 年鎖定彰化縣排放含重金屬事業廢水的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執行專案稽查計畫，在該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彰化縣環保局勤查重罰下，已達有效遏止工廠非法排放廢水，彰化縣境內河川水質重金屬含量及灌溉用水水質已獲得明顯改善，環保署表示今年仍將持續執行。

.....

➤ 99. 2. 10-- **【環保署說明與經濟部能源局赴中油查核結果 未來將以前一年度油品等級比例計算浮動油價中空氣污染防制費項**

目】

環保署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及會計師赴中油公司核對該公司 96 至 98 年所繳交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金額，並請中油公司提供浮動油價公式中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基準，及降低油品硫含量所投資之金額，以釐清民眾疑慮。經查中油公司已依據 98 年度所生產各級油品比例計算浮動油價公式中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之金額，汽油為 0.0923 元/公升、柴油為 0.1291 元/公升，並於下次油價調整時實施，未來該公司亦將每年檢討。

.....

➤ 99. 2. 1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出口退費相關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係前民進黨執政於 90 年 10 月開始徵收，當時與業界研商過程，因只向特定公告化學物質製造及輸入業者徵收，性質並非污染者付費，屢遭業者反彈，為使開徵順利，環保署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草案中，考量當時業者輸入化學物質過剩再行出口，並非國內使用，始有出口退費機制。原收費辦法規定以繳費物質出口可 70% 退費，後基於國際競爭、行政成本及產製過程所生污染由業者自行負責等考量，爰於 92 年 5 月修定收費辦法，提高出口退費比例為 95%。

.....

➤ 99. 2. 22--【環保署擴大列管 GPS 廢棄物清運車輛，監控範圍將擴大至廢棄物清運車輛附掛之尾車】

環保署已公告修正第七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二項公告，預計增加約 1,600 輛廢棄物清運車輛附掛之尾車納入追蹤管理，因規模龐大將分二階段至遲應於 99 年 4 月 1 日與 11 月 1 日前完成即時追蹤系統 (GPS) 裝置並取得正式核可。

.....

➤ 99. 3. 5 --【環保署公告「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完備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

**制】**

環保署於 99 年 3 月 4 日公告「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作為公私場所申報及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量方式，以完備整體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徵收制度。

.....

## 論述園地

### 回收水處理新技術

王朝民

在人口稠密的都會區，為解決生活污水不致污染河川水體，一般均優先設置污水下水道及都市污水處理廠，來處理都會區每日工商活動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利用這種中央集中處理之污水處理，在過去被認為是一種常規的處理方式，但近幾年來，越來越多學者專家對這種處理方式提出了質疑，其主要的論點是：地表水域和地下水源不能在提供我們飲用水源的同時，又同時作為污水處理後的承受水體；此外，處理容量越大的集中式污水處理廠，其收集污水所設置的污水下水道管網之建設費用，往往高於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費用，因此，採用非集中式小規模之污水處理設施，對於部分縣市鄉鎮污水下水道尚未普及的地區，如學校或部分新開發社區（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之專用下水道，提供了另一種選擇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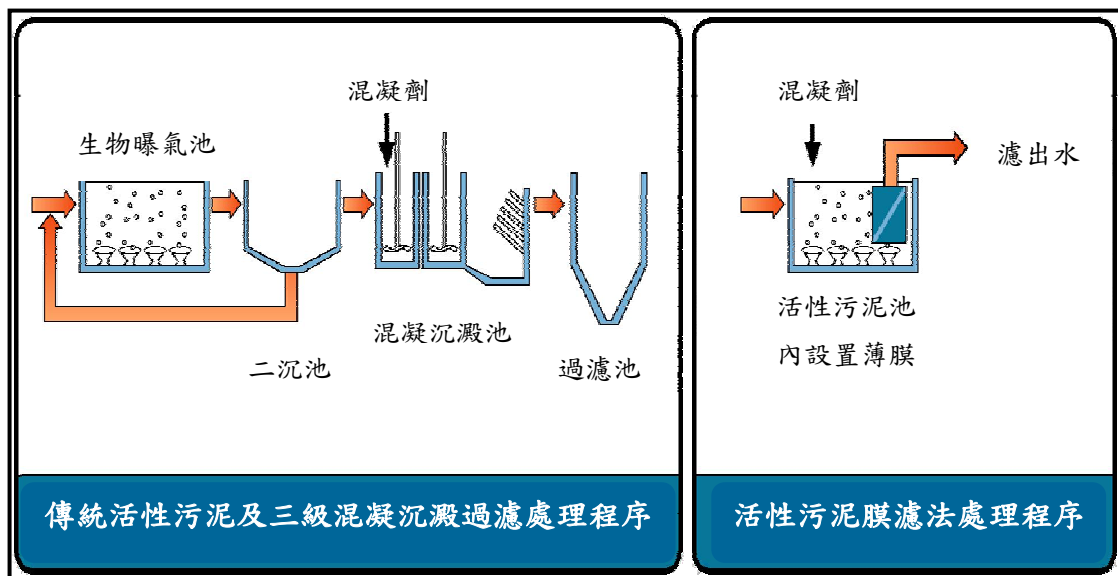
非集中式小規模的污水處理，其主要的優點有：1. 因收集區域範圍較小，雨、污水分流較徹底，可防止污水被雨水混合稀釋，導致後續污水廠增加處理量；2. 直接在污水產生的區域進行收集處理，除污水收集管線較為精簡外，對於不同種類之污水，可分別加以收集處理，有效處理之後加以回收再利用；3. 污水收集處理範圍明確，投資費用低，處理後之放流水直接利用可產生水資源之循環再生；4. 建設施工期較短，操作運轉及人員訓練之技術移轉較快，對於同類型規模之污水處理設施擴展較快；5. 因收集區域較小，收集管線短，因污水管線滲漏造成之水域或地下水污染較小。

由於台灣各河川不斷遭受到工商業活動之污染，從歷年開發案件之環評報告對於放流水質之要求越趨嚴格，各級政府對排放水質的要求亦不斷提高，因此採用活性污泥加上薄膜過濾反應池之技術，即我們所謂的活性污泥膜濾法，簡稱 MBR（membrane bioreactor）就變成一種可行且有效之處理方案。

MBR 係活性污泥法之創新技術，為在活性污泥曝氣池中放置薄膜單元，由於結構緊湊可大幅節省土地面積需求，並且可攔截放流水中之細菌，而可直接回收再利用，與集中式污水處理廠比較，運用 MBR 處理小規

模水量之非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具有操作運轉可靠、管理簡單、技術穩定之特性，更可取代傳統污水處理廠三級處理程序繁複之處理流程，因此 MBR 技術已漸成為現行水回收再利用之重要技術，其與傳統污水處理程序之比較詳如下圖。

傳統污水處理廠三級處理程序與 MBR 之比較



## 水資源回收處理探討

王朝民

臺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為 2,510 公釐，約為世界平均降雨量之 2.6 倍，但因河流短，地勢陡，降雨量大都直接奔流入海，每人分配平均降雨量卻只有世界平均的 1/6 左右，可供利用之水資源相當有限，水資源的循環利用被視為是一種可再生資源的利用，因此針對水資源再生利用乃是推動水資源永續利用所必須注意的課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目前全台總人口數約 23,077,191 人，污水處理率為 45.88%，若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污水產生量以 9 折計算，則全台每日產生之污水處理量約有 238 萬噸，若能將部份之放流水加以回收利用，將可有效紓解供水之壓力。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換言之，經過生活使用所產生之污水，只要經過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符合「放流水標準」即可回收再利用。而對於須達到何種回收水質標準，環保署另有公告「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訂定適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洗車、街道或地板清洗等雜用水使用之回收水質限值，且所適用之用途不應與人體有直接接觸，有關回收水質要求詳如表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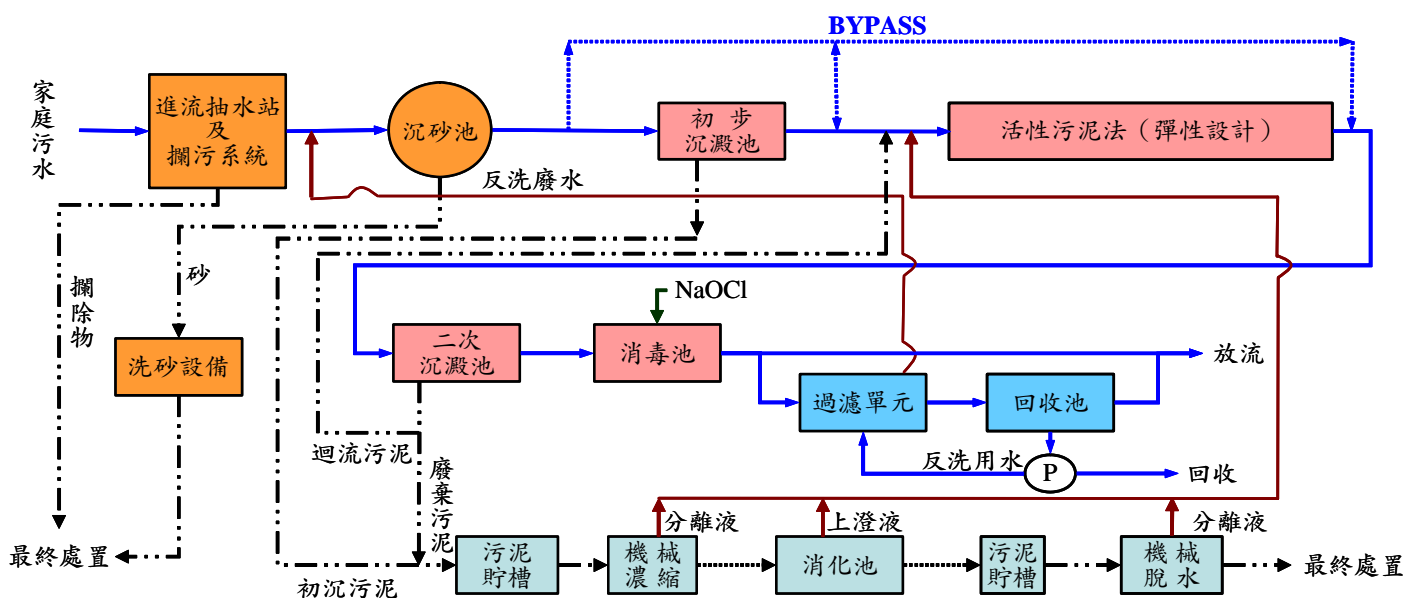
一般生活污水處理廠主要以二級生物處理為標準處理流程，近年來環境品質要求較高，為表示對環境友善之措施，對於氮、磷等會造成水體優養化之營養鹽，均採取有效之去氮除磷處理程序，即在生物曝氣池前段增加厭氧及缺氧池，並於二級沉澱池後段增設消毒、過濾池及回收池。典型之生活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詳如圖一。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部份亦回收供廠內操作程序使用，如曝氣池之消泡用水、沉澱池浮渣沖洗水、各機房及管廊清洗用水、泡藥稀釋用水等用途，約佔處理水量之 5 至 10%，回收使用成本低、效率高，儘量減少自來水使用量及放流水排放量。

由於水源開發不易將嚴格限制工商業發展，若能提供二元供水系統補注回收水作為次要水源，將有助於水資源永續利用。筆者曾分析工業廢水回收成本，每噸工業廢水處理至放流水標準約 15 至 30 元，處理至工業可回收用途之成本則高達 35 至 60 元（詳如表二），但由於目前便宜的自來水價（約 11 元/噸）是限制使用回收水的最大瓶頸，一旦自來水價遠高於回收水處理成本，則不須提出獎勵措施或補助，誘因自然到來。

表一 建築物污水回收再利用之水質要求

再利用用途	水質項目	單位	限值
沖廁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200
	餘氯	mg/L	結合餘氯 0.4 以上且 自由餘氯 0.1 以上
	外觀	-	無不舒適感
	BOD <sub>5,20°C</sub>	mg/L	最大限值 15 以下且 連續 7 日平均限值 10 以下
	臭味	-	無不舒適感
	pH	-	6.0-8.5
景觀、澆灌、 灑水抑制揚 塵、洗車或清 洗地板者	餘氯	mg/L	結合餘氯 0.4 以上
	外觀	-	無不舒適感
	濁度	NTU	最大限值 5 以下且 平均限值 2 以下
	BOD <sub>5,20°C</sub>	mg/L	最大限值 15 以下且 連續 7 日平均值 10 以下
	臭味	-	無不舒適感
	pH	-	6.0-8.5
備註	本表水質建議值如回收再利用水質處理係採加氯消毒以外 方式如臭氧或紫外線等消毒者，因考量無殘留消毒效果， 其大腸桿菌群之限值要求應不得檢出。		



圖一 典型之生活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

表二 工業廢水再生處理成本分析

處理流程 項目	工業區廢水廠排放水 → 生物濾床 → 活性炭吸附 → 離子交換 → MF+RO					合計
放流水質及處理流程說明	符合放流標準	去除溶解性有機物及 SS 等物質	去除 COD 等有機物及微量重金屬等	去礦化及鈣, 鎂硬度等礦物金屬離子	去除溶解於水中之微量物質 TDS 等	
操作成本 (含折舊)	30 元/CMD	1.0 元/CMD	5.0 元/CMD	4.0 元/CMD	20 元/CMD	60 元/CMD
處理流程 項目	染整廢水處理廠 (生物浮除系統+傾斜板沉澱池) 排放水 → MF+RO					合計
放流水質及處理流程說明	符合放流標準			去除溶解於水中之微量物質 TDS 等		
操作成本 (含折舊)	15 元/CMD			20 元/CMD		35 元/CMD

### 會訊徵稿

本會訊歡迎各公會會員投稿，任何有關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或是工程經驗分享皆可，投稿技師可與會務人員聯絡或直接傳送電子郵件至公會，刊載後謹致稿酬聊表謝意！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15

貳、地 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出席人員：楊基振、胡思聰、范綱智、姚宗岳、謝克強、黃順田、馮逸品、林清洲、游源宗、尹可倫、王朝民、黃學宮、高信福、張天益、陳立儒、蕭友琳

肆、缺席人員：(無)

伍、請假人員：吳昭宏、黃義雄、林威安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持人：楊基振

捌、記 錄：陳淑梅

玖、報告事項：

#### 一、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1	
案由	98 年 1 至 9 月經費收支提請理事會審議、監事會監察。
決議	照案通過。
內政部裁示	無意見。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提案 2	
案由	理事會編造之 99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監事會審核。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內政部裁示	討論提案第 2、3 案 99 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等相關書表，既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原則同意，並請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提案 3	
案由	99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理事會研議、監事會審核。
決議	照案通過。
內政部裁示	同提案 2 裁示。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提案 4	
案由	新入會會員名冊提請審查。
決議	照辦法通過。
內政部裁示	審定入會會員名冊，經核紀錄載明為 11 人，附件會員名冊為 13 人，請查明更正。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辦理情形	已修正
提案 5	
案由	退會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內政部裁示	周裕晃等 15 名會員退會，同意備查。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提案 6	
案由	彙整「廢(污)水處理設計常用參數」及「廢氣處理設計常用參數」計畫書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	通過，相關意見彙請學術委員會研議。
內政部裁示	無意見。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辦理情形	水污彙編大致完成，空污已完成大綱，預定 2 月初完成彙編。
提案 7	
案由	變更本公會章程第 7 條及第 14 條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第 7 條第 2 項修正為「…，得由本會理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其餘照辦法通過。
內政部裁示	討論提案第 7、8 案修改章程，其中第 14 條修正條文「……榮譽會員不具會員大會之表決權及本會公職人員之選舉與被選舉權。」等文字修正為「選任職員」，相關修正條文請提會員大會審議。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辦理情形	已修正
提案 8	
案由	增列本公會章程中第 16 條條文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為第八、九點對調後通過。
內政部裁示	同提案 7 裁示。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提案 9	
案由	區域聯誼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決議	通過，由理事長召集會員執行各區會長推選事宜。
內政部裁示	無意見。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辦理情形	排定 99 年 2 月 27 日、3 月 6 日及 3 月 13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簡章於 99 年 1 月 21 日 e-mail 會員。
臨時動議 1	

案由	98 年度技師聯誼活動，地點為台中大肚山清新溫泉，提請討論。
辦法	由旅行社負責安排台中 2 天 1 夜聯誼活動，公會負責會員報名事宜，預計年底前舉辦。
決議	照辦法通過。
內政部裁示	無意見。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辦理情形	會後洽詢大度山清新溫泉會館已無房間可供辦理聯誼活動。
臨時動議 2	
案由	公會網站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討論區管理人員(版主)、工作內容及費用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規劃與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下水道系統、廢棄物處理、毒性物質處理、綠色節能與清潔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人員推選方式--(1)各委員會委員兼任 (2)會員徵選自薦後理監事會審查認用</li> <li>B. 工作內容--過濾刪除與版面主題無關之討論文章、重大議題文章(有必要正式回應者)即時整理轉寄公會各委員會處理、重大失序狀況即時回報處理</li> <li>C. 管理費用--每人 5,000 元/年</li> </ol> </li> </ul> </li> <li>2. 討論區管理辦法擬定、會員網頁內違規處理辦法</li> <li>3. 重大議題處理及公告程序--討論區、重大議題公告區</li> <li>4. 廣告計費方式及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會員--執業所在公司(或單一事業)免費，其他則 5,000 元/年</li> <li>B. 非會員--20,000 元/年，代製作費 5,000 元/案</li> </ol> </li> <li>5. 公會對外服務是否需要公告參考價格表</li> </ol>
決議	1. C. 管理費用修正為每人 6,000 元/年，4. A. 修正為會員—自我介紹 A4 版面 1 頁免費，連結公司網頁費用為 3,000 元/年，4. B. 修正為非會員---30,000 元/年，其餘照辦法通過。

內政部裁示	無意見。
工程會意見	同意備案。
辦理情形	目前網站運作正常，已 e-mail 會員請上網操作及提供意見，有會員反應字體問題，已做修正，無其他意見。

## 拾、討論提案

- 提案 1 •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98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請監事會審核。  
 說明：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辦理，由理事會編造，監事會審核。  
 決議：收支決算表說明部份增修，現金出納表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 2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99 年度會員大會會員名冊提請理事會審定。  
 說明：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新入會會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共 6 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退會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共 9 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陳監事文懿辭職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陳監事連續缺席二次監事會(含理監事聯席會)，依章程第 30 條辦理。  
 辦法：由候補監事陳文龍遞補。  
 決議：照辦法通過。
- 提案 6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計有楊朝清、高信福、劉劍輝及黃建源等 4 位技師接受推薦。  
 辦法：由理事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者予以推薦。  
 決議：全數通過。

##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6：00
- 貳、地點：祥福餐廳（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2 樓）
- 參、出席人員：黃順田、胡伯鈞、廖明村、陳炤瑜、黃靖修、馮逸品
- 肆、缺席人員：（無）
- 伍、請假人員：李漢煒
- 陸、列席人員：（無）
- 柒、主席：陳理事長立儒
- 捌、紀錄：張憶如
- 玖、主席致詞：（略）
- 拾、來賓致詞：（無）
- 拾壹、報告事項：（略）
- 拾貳、討論提案：

#### 提案 1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新入會會員審查。

說明：許鎮龍、張育銘、李新通共 3 名，如「新入會名冊」卷宗檔。

決議：通過。

#### 提案 2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退會會員審查。

說明：共 12 名，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 提案 3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 98 年 10 月～99 年 1 月經費收支情形，提請審查。

說明：如附件 3。

決議：通過。

#### 提案 4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 9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提請審查。

說明：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 提案 5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 98 年度現金收支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表，提請審查。

說明：如附件 5、6、7。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提案 6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年度會員大會之會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如附件 8。

決議：通過。

提案 7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年度會員大會（第八屆第二次）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擬訂於 3 月 27 日下午召開。

決議：通過。

提案 8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擬推薦黃靖修理事納入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提請審查。

說明：「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及相關學經歷，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各理事。

決議：通過。

提案 9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推薦案之審查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 8-3 理監事會決議內容辦理，如附件 9。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10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擬訂定台北市用戶簽證規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 10。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整

貳、地點：蓮潭國際會館－荷漾西餐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07)341-3333）

參、主席：陳美霞 紀錄：林存德

肆、出席人員：略

伍、報告事項：

財務報告：公會收支情形如下

月份	收入	支出	餘額
上期結轉			901,049
十月	347	20,952	880,444
十一月	60,747	20,338	920,853
十二月	76,423	64,196	933,080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核新進會員，如附件(一)。

說明：新進會員包括：丁頌駿、許浩洋、石家昇 3 名技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會員大會前審核年度決預算書，如附件(二)。

說明：1.審核本會九十八年度歲出歲入決算書。

2.審核本會九十九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

3.審核本會九十八年度「財產目錄表」。

4.審核本會九十九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出席人員：高信福、胡思聰、陳立儒、陳之貴、王朝民、陳伯珍、陳文懿、姚宗岳、  
鄭宏德、黃順田、林斌龍、胡文德、范綱智、楊基振、林清洲、馮逸品、  
張天益

肆、缺席人員：(無)

伍、請假人員：林威安、陳威達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 席：蕭友琳理事長

捌、紀 錄：張憶如

玖、報告事項：(略)

拾、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本會 98 年 10-12 月經費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收支明細如附件一。

月份	收入	支出	餘額
上期結轉			1,716,066
10	0	33,953	1,682,113
11	0	29,532	1,652,581
12	103	59,634	1,593,0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本會 98 年度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本會 98 年度財產目錄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三、四、五。

決議：照案通過。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開會通知

住址：103 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5550353

傳真：02-25591853

e-mail：tpeea@seed.net.tw

網址：www.tpeea.org.tw

聯絡人：陳淑梅

受文者：全體會員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字號：省環技字第 0990301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碼條件：普通

附件：回條、提案表、委託書、會場地圖

主旨：召開本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敬請踴躍參加。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蘇格拉底廳）

議程（暫定）：

- |         |               |
|---------|---------------|
| 1. 會員報到 | 14：30 ~ 15：00 |
| 2. 大會開始 | 15：00 ~ 15：05 |
| 3. 介紹貴賓 | 15：05 ~ 15：10 |
| 4. 主席致詞 | 15：10 ~ 15：20 |
| 5. 貴賓致詞 | 15：20 ~ 15：30 |
| 6. 研討會  | 15：30 ~ 16：30 |
| 7. 討論提案 | 16：30 ~ 17：30 |
| 8. 臨時動議 | 17：30 ~ 18：00 |
| 9. 餐敘   | 18：00 ~ 19：00 |
| 10. 散會  | 19：00         |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回條

- 本人準時參加大會
- 本人參加餐敘
- 本人委託其他會員出席，委託之會員為\_\_\_\_\_
- 本人不克出席

備註：本回條請務必於 3 月 17 日前 e-mail (tpeea@seed.net.tw)

或傳真 (02-25591853) 公會。

會員姓名：\_\_\_\_\_ (簽名)

會籍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 提案表

提案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 備註：1. 提案請於99年3月17日前 e-mail ([tpeea@seed.net.tw](mailto:tpeea@seed.net.tw)) 或傳真(02-25591853) 公會，以利作業。
2. 如不敷使用，請照式填送。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委託書

本人因不克參加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茲委託  
(會籍編號： ) 代表本人參加。

委託人：\_\_\_\_\_ (簽名)

會籍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備註：

1. 一位會員僅能接受一張委託書，一張委託書僅能委託一位會員。
2. 本委託書請於 99 年 3 月 17 日前 e-mail([tpeea@seed.net.tw](mailto:tpeea@seed.net.tw)) 或傳真 (02-25591853) 公會或由受委託者於開會當日交回報到處。

